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60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呂守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零捌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呂守智於民國112年09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01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3日止累計89,42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5,763元為本金；3,66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呂守智於民國112年06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06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3日止累計80,0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0,000元為本金；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1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06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06
0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
03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4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5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6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7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08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3日止累計71,43
09 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7,138元為本金；4,292元為利息；
10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11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
12 息。

13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15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16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7 行聲請。

28 附表

29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605號

30 利息：

31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 85763 元	呂守智	自民國114 年10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67138 元	呂守智	自民國114 年10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 計算之利息